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街六號

七七年罪犯減刑條例 立法院三讀會通過 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本刊訊】「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日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茲將該條例全文刊載於後：

第一條　爲追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犯罪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減刑：

一、甲類：

㈠死刑減爲無期徒刑。

㈡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㈢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

二、乙類：

㈠死刑減爲無期徒刑。

㈡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

㈢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項規定減刑。

第三條　左列各罪，不予減刑：

一、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

三、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

六、一行爲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而被害人二人以上。

第四條　左列各罪，依本條例應減刑者，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減刑：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三、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

四、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

六、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犯前項以外之罪，依本條例應減刑者，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乙類規定減刑。

第五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但曾因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灣地區解除戒嚴而減刑之罪，除叛亂犯外，不得依本條例再予減刑。

第六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

第一項情形，原軍事審判機關如經裁撤或因事實上困難，得由其上級軍事審判機關指定其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經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移送檢察官執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罪，經二以上法院裁定確定者，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

第一項情形，原軍事審判機關如經裁撤或因事實上困難，得由其上級軍事審判機關指定其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

第八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減得之刑，如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爲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第九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定執行刑者，就各罪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已定執行刑者，仍依前項規定另定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第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得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前二條關於定其應執行之刑，得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減刑之刑，得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比照主刑減刑標準宣酌之；其宣酌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四條　保安處分、感訓處分、矯正處分及少年管訓處分，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王秘書長呂次長巡視 板分院檢減刑作業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林廳長國賢、林科長文豐及法務部呂政務次長有文、陳司長耀東、陳司長豪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巡視，並聽取有關減刑案件之作業簡報。

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張首席檢察官順吉於簡報中指出：爲收快捷之效，特指示院檢同人合署辦公，並指示雙方書記官長就合署辦公事宜召開協調會，以充分發揮功效。

合署辦公作業，自四月十一日起至廿二日止，並視情況延長或縮短。院方已派四位庭長、八位推事、二位主科及書記官、錄事、打字員多人配合作業。檢方則派一位主任檢察官、三位檢察官、主科及全體執行書記官配合，分案室亦派專人支援。

配合罪犯減刑條例施行 保安感訓處分等案件 法院均應從寬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特訂定從寬辦理感訓處分、保安處分及少年管訓處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函促各級法院即由觀護人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執行。

二、交付感化教育少年，如已由執行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報知少年法庭備查時，原裁定法院應即從寬予以裁定。

四、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竊盜犯或贓物犯，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經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認爲無執行機關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而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處分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聲請之法院應即從寬予以裁定。

【又訊】爲配合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司法院又訂定從寬辦理免除保護管束執行事項，函促各級法院實施。

按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應即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依法從寬裁定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終審則以法律審爲原則，採書面審理主義，惟於特定條件下亦得行言詞辯論，以順應世界潮流，並符合社會之實際需要。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之修正草案將由司法院第三廳予以整理後，印行分送學者及有關機關、學校等，廣徵各方意見，以供修正委員會之參考，期臻至臻悉。

研修完成之修正草案全文共計三百零三條。修正重要原則爲：增加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除現行法所定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且參酌日本民衆訴訟之精神，允許與自己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亦得就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爲提起行政訴訟。草案中並增設訴訟參加、情況裁決、簡易訴訟程序、保全程序、重新審理以及強制執行程序等規定，使行政訴訟程序更臻完備。

據悉，研修完成之修正草案將由司法院第三廳予以整理後，印行分送學者及有關機關、學校等，廣徵各方意見，以供修正委員會之參考，期臻至完善。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業已研擬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四月十四日下午舉行會議，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研修程序後，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研修工作已暫告一段落。該研修會自民國七十年十月成立以來，迄今已有六年餘，其間每星期四下午開會一次，先後召開會議達二三〇餘次。

研擬完成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三百零三條。修正重要原則爲：增加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維護公益訴訟。

行政訴訟之審級，由原來之二級二審，增加爲二級三審，以初審爲事實審兼法律審，採言詞審理主義，終審則以法律審爲原則，採書面審理主義，惟於特定條件下亦得行言詞辯論，以順應世界潮流，並符合社會之實際需要。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維護公益訴訟。

行政訴訟之審級，由原來之二級二審，增加爲三